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9/2024 號(2024 年 3 月 19 日會議)

邀請黃大仙區議會委派代表

參與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工會)委派 2 位區議員出任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成員，反映地區對南蓮園池(園池)管理及運作的意見。

背景

2. 園池位於九龍鑽石山，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與志蓮淨苑(志蓮)攜手合作建造，工程獲黃大仙區議會支持，並獲立法會批准撥款興建。園池於 2003 年動工，2006 年 11 月建成並啟用，是一座中國唐代風格的自然山水式園林，佔地面積 35 000 平方米。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由園池在 2006 年 11 月 15 日開放起，以港幣 1 元的象徵式費用，委託志蓮淨苑負責園池的日常管理和營運，包括基本設施的維修、水景系統的水質治理、植物養護、防蟲清潔、園池保安、人流安排等工作，委託合約為期 5 年，至 2011 年 11 月 14 日為止。當第一份委託合約屆滿後，康文署在諮詢其時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意見後，繼續委託志蓮管理園池，而第二份及第三份委託合約亦分別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及 2021 年 11 月 14 日終止，現時第四份委託合約將於 2026 年 11 月 14 日屆滿。

4. 為有效推展園池的保育、管理和日常運作，政府於 2006 年 11 月成立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就園池的管理及運作提供意見。諮詢委員會成員由前民政事務局局长(現由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长)委任，成員包括黃大仙區議會代表、獨立人士、有關政府部門代表和志蓮淨苑代表。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見附件。

5. 隨著新一屆區議會於 2024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任，現邀請地工會委任 2 位黃大仙區議員代表擔任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成員，任期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即第四份委託合約屆滿日為止)。

文件提交

6. 本文件將提交地工會 2024 年 3 月 19 日第二次會議，供委員討論。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4 年 3 月

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為促進在指導原則內陳述的目標、期望和期許，以及經考慮志蓮淨苑的意見後，諮詢委員會可不時就園池的管理向政府和志蓮淨苑提出和表達其意見及建議。
2. 諮詢委員會須考慮有關在「南蓮園池」(指定範圍除外)內舉辦活動和節目的所有申請，並就此向有關當局提供意見和作出建議。諮詢委員會在考慮這些申請並就此提供意見和作出建議時，須考慮志蓮淨苑的意見，並充分考慮指導原則，以及有關當局就康樂設施不時訂定的相關指引和訂場程序。政府通過有關當局有全權批准或拒絕這些申請。
3. 諮詢委員會亦須就園池管理的所有相關事宜，或有關當局與志蓮淨苑共同在本協議書內提述的所有事宜，提供意見和作出建議。

(備註：以英文版本為準)

The Advisory Board of Nan Lian Garden
Terms of Reference

1. The Advisory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in furtherance of the aims, expectations and aspirations expressed in the Guiding Principles and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views of Chi Lin, make and express its views and recommendations on management of the Garden to the Government and Chi Lin.
2. The Advisory Board shall consider, advise and make recommendation to the Authority on all applications for organising activities and programmes in the Garden (excluding the Designated Areas). In forming its advice and making recommendation on such applications, the Advisory Board shall take into account the views of Chi Lin, and give due consideration to the Guiding Principles, and the relevant guidelines and booking procedures of the Authority from time to time of leisure facilities. The Government through the Authority shall have sole right whether to approve, or refuse such applications.
3. The Advisory Board shall also advise and make recommendation on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management of the Garden or this Deed jointly referred to it by the Authority and Chi Lin.